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2016年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6年预计总金额（不高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实际完成总金额	2015年交易总金额
销售药品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左右	2,458.97万元	2,234.38万元
购专有技术	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万元	15-30%	1,128.92万元	1,233.00万元
购专有技术	北京瑞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万元	4.5%左右	105万元	-
服务费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5-30%	1,249.23万元	-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2016年度，与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咨询服务费比预计高出249.23万元，主要系推广渠道增加所致。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7年预计总金额（不高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交易的总金额
销售药品、购买材料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左右	2,458.97万元
购专有技术、代购设备	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万元	15-30%	1,128.92万元
服务费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5-30%	1,249.23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普仁鸿”）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4号楼A单元1101号

注册资金：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根起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销售Ⅲ类医疗器械；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普仁鸿2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6年末普仁鸿总资产146,103.63万元，净资产20,600.71万元。2016年公司通过普仁鸿销售药品2,458.97万元。对于销售商品及原料药等关联交易，公司已与普仁鸿签订了长期协议，协议对每一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作了具体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普仁鸿多年来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总额

2017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药品、购买材料的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二) 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卡文迪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

注册资金：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永翔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化制品、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加工。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卡文迪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6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6,171.91万元，净资产5,931.48万元。2016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购买获国内外专利的治疗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的专有技术等；预计2017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之前年度发生项目的尾款支付等。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总额

2017年，本公司预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之前年度发生项目的尾款支付等，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

(三)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信忠医药”）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229室

注册资金：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劲松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等的销售。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忠医药是公司参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6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976.65万元，净资产241.65万元。2016年，本公司支付服务费1249.23万元。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总额

2017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总额不高于5,000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普仁鸿公司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北京市场的销售额及竞争力，促进公司在北京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提高普仁鸿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与信忠医药的交易可以促进信忠医药健康发展，加大公司重点品种的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的专业形象和学术地

位。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梁淑洁女士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阅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报告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尚未签署，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

八、其他相关说明

无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